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南路2號院1號樓29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內。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i-net.com.cn>)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本通函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重選退任董事	6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南路2號院1號樓29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3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吳先生、潘先生、李先生及安先生、Hanyun Inc.、Xinyun Inc.、EastUp Holding Limited、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Flyflux Holding Limited及Technolo-Jin CO., LTD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有關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猶如彼等為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5日，即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3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安先生」或 「安靜波先生」	指	安靜波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李先生」或 「李晉先生」	指	李晉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潘先生」或 「潘威先生」	指	潘威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吳先生」或 「吳強先生」	指	吳強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公司獲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所購回及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TI Cloud Inc.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7)

執行董事：

吳強 (首席執行官) (主席)

潘威

李晉

安靜波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陽

李鵬濤

李志勇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華南路

2號院1號樓28-2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列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董事，即吳強先生、潘威先生、李晉先生、安靜波先生、翁陽女士、李鵬濤先生及李志勇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潘威先生、李晉先生及安靜波先生均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函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全體退任董事的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潘威先生、李晉先生及安靜波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潘威先生、李晉先生及安靜波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4,000,4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轉售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最多34,800,08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4,000,400股股份已發行。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7,400,040股股份。

董事會得悉，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採納(i)容許已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與(ii)規管轉售庫存股份之框架提供靈活彈性。上市規則作出此等改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議程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該大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之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i-net.com.cn>)上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以誠信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I Cloud Inc.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強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上市規則所要求者)。

執行董事

1. 潘威先生

潘威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潘先生於202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09年9月起一直擔任天潤融通副總經理，自2014年4月起任上海天潤融通監事，自2015年9月起任天潤融通董事。

於2009年9月加入本公司前，潘先生於1994年至1998年在北京京高綜合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地區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潘先生擔任北京維旺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營運官。潘先生自2018年5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監事。

潘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精密機械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期。潘先生的薪酬包括一筆固定金額每年約人民幣600,000元，及與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掛鈎的績效薪酬。關鍵績效指標的具體條款將由董事會每年參照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權益 ⁽¹⁾⁽²⁾	86,505,000	49.72%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nyun Inc.直接持有37,500,000股股份；EastUp Holding Limited直接持有22,500,000股股份。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為Hanyun Inc.的全資子公司，而Hanyun Inc.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根據與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Flyflux Holding Limited及Technolo-Jin CO., LTD各自於2021年6月6日訂立的投票代理契據，吳先生作為代理人有權對此等公司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投票，因此，吳先生及主要股東實際上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直接擁有13,500,000股股份。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chnolo-Jin CO., LTD直接持有8,370,000股股份。Flyflux Holding Limited直接擁有4,635,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證券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潘先生	天潤融通	2,618,700	5.07%

2. 李晉先生

李晉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於202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自2007年9月和2015年9月起一直擔任天潤融通副總經理和董事。自2023年12月起，李先生擔任成都天潤金鎧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北京中環傳音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環雲動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於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7年8月擔任263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業務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在北京電力高等專科學校（其後成為北京交通大學一部分）修讀火電廠集中控制科目。李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專業，並於2006年6月取得加拿大皇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期。李先生的薪酬包括一筆固定金額每年約人民幣600,000元，及與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掛鈎的績效薪酬。關鍵績效指標的具體條款將由董事會每年參照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權益 ⁽¹⁾⁽²⁾	86,505,000	49.72%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nyun Inc.直接持有37,500,000股股份；EastUp Holding Limited直接持有22,500,000股股份。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為Hanyun Inc.的全資子公司，而Hanyun Inc.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根據與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Flyflux

Holding Limited及Technolo-Jin CO., LTD各自於2021年6月6日訂立的投票代理契據，吳先生作為代理人有權對此等公司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投票，因此，吳先生及主要股東實際上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echnolo-Jin CO., LTD直接持有8,37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Technolo-Jin CO., LT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直接擁有13,500,000股股份。Flyflux Holding Limited直接擁有4,635,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證券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李先生	天潤融通	2,883,468	5.58%

3. 安靜波先生

安靜波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安先生於202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

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前，安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的工程師。

安先生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7年4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及技術的學士及碩士學位。

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期。安先生的薪酬包括一筆固定金額每年約人民幣600,000元，及與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掛鈎的績效薪酬。關鍵績效指標的具體條款將由董事會每年參照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權益 ⁽¹⁾⁽²⁾	86,505,000	49.72%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nyun Inc.直接持有37,500,000股股份；EastUp Holding Limited直接持有22,500,000股股份。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為Hanyun Inc.的全資子公司，而Hanyun Inc.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根據與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Flyflux Holding Limited及Technolo-Jin CO., LTD各自於2021年6月6日訂立的投票代理契據，吳先生作為代理人有權對此等公司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投票，因此，吳先生及主要股東實際上為一致行動人士。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lyflux Holding Limited直接擁有4,635,000股股份。因此，安先生被視為於Flyflux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直接擁有13,500,000股股份。Technolo-Jin CO., LTD直接擁有8,37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證券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安先生	天潤融通	1,595,748	3.09%

一般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已分別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應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彼等重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使其能夠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的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或給予該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的方式）批准。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採納(i)容許已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與(ii)規管轉售庫存股份之框架提供靈活彈性。上市規則作出此等改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議程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根據發行授權轉售任何庫存股份僅可於2024年6月11日上市規則之修訂生效後進行。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4,000,400股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即174,000,400股股份，則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7,400,04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視乎於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於結清任何有關購回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後，董事可議決註銷購回的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以註銷的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進行轉讓或作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所述，於2023年12月18日，董事會正式議決行使購回授權，按最高總額10百萬港元於公開市場不時購回股份。本公司會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董事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的結算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涵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持有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⁷⁾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⁸⁾	緊隨建議 購回授權悉數 獲行使後
Xinyun Inc. ⁽¹⁾	實益權益	37,500,000 (L)	21.55%	23.95%
EastUp Holding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22,500,000 (L)	12.93%	14.37%
Hanyun Inc.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 (L)	34.48%	38.31%
吳強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權益	86,505,000 (L)	49.72%	55.24%
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 ⁽¹⁾⁽²⁾	實益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權益	86,505,000 (L)	49.72%	55.24%
潘威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權益	86,505,000 (L)	49.72%	55.24%
Flyflux Holding Limited ⁽¹⁾⁽³⁾	實益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權益	86,505,000 (L)	49.72%	55.24%
安靜波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權益	86,505,000 (L)	49.72%	55.24%
Technolo-Jin CO., LTD ⁽¹⁾⁽⁴⁾	實益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權益	86,505,000 (L)	49.72%	55.24%
李晉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權益	86,505,000 (L)	49.72%	55.24%
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 ⁽⁵⁾	實益權益	17,415,000 (L)	10.01%	11.12%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⁷⁾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⁸⁾	緊隨建議 購回授權悉數 獲行使後
Wisdom Extra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415,000 (L)	10.01%	11.12%
田溯寧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415,000 (L)	10.01%	11.12%

附註：

- (1) 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是Hanyun Inc.的全資子公司，而Hanyun Inc.由吳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及Hanyun Inc.各自被視為於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根據與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Flyflux Holding Limited及Technolo-Jin CO., LTD (各為一名「主要股東」)分別於2021年6月6日訂立的投票代理契據，吳先生作為代理人有權對彼等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投票，因此，吳先生及主要股東實際上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是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Flyflux Holding Limited是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安先生被視為於Flyflux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Technolo-Jin CO., LTD是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Technolo-Jin CO., LT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由Wisdom Extra Limited持有94%，而Wisdom Extra Limited由田溯寧先生(「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及Wisdom Extra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6)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4,000,400股。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的概約百分比。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吳先生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約55.24%。此項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股份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 (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10.94	10.20
5月	11.58	6.42
6月	12.80	9.80
7月	12.70	8.50
8月	9.90	7.18
9月	7.65	6.80
10月	8.78	2.90
11月	3.35	2.21
12月	6.60	2.16
2024年		
1月	6.54	2.95
2月	5.37	4.33
3月	5.04	4.89
4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9	2.01



TI Cloud Inc.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南路2號院1號樓29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潘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安靜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轉售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或所轉售之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1)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2)（如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本批准將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司法管轄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授權。」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所轉售之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TI Cloud Inc.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強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華南路
2號院1號樓28-2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方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v)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票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強先生、潘威先生、李晉先生及安靜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翁陽女士、李鵬濤先生及李志勇先生。